

#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111年5月19日



中華民國  
法務部  
Ministry Of Justice

# 修正說明

本修正草案係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  
所為之修正

112年1月1日施行  
民法

民法成年年齡

18歲

民法結婚年齡

18歲

# 修正重點

◆ 成立本法第2條關係須滿18歲



◆ 112年1月1日起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



◆ 112年1月1日起已無未成年人成立本法第2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

01

刪除§3 II



~~未成年人成立~~本法第2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

02

刪除§16 I 但書



~~未成年人終止~~本法第2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

03

刪除§9 II



未成年人成立本法第2條關係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
得請求撤銷之規定

# 施行日期

(增訂§27Ⅱ)

■ 配合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之施行日期一致

本法修正條文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